

體 育 基 金

參加體育賽事及派出仲裁人員參與賽事工作申請表

A – 體育實體名稱：_____

申請資助項目		活動名稱	申請期限
	世界錦標賽		是否符合舉行前6個月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亞洲錦標賽		是否符合舉行前6個月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綜合性運動會		是否符合舉行前2個月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國際性賽事		是否符合舉行前2個月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地區性賽事		是否符合舉行前2個月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派出仲裁人員參與賽事工作 (此項申請僅限體育總會/具體體育總會特權的體育會/中國澳門體育暨奧林匹克委員會)		是否符合舉行前2個月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- 每張申請表僅填寫一項活動的申請

舉辦之國家 _____

城市 _____

開賽日期 _____ / _____ / _____

結束日期 _____ / _____ / _____

離澳日期 _____ / _____ / _____

回澳日期 _____ / _____ / _____

參與相同賽事的次數 _____

主辦單位 _____

此賽事上一屆的舉辦日期 _____

舉辦地點 _____

上一屆派出的代表隊人數 _____

取得的成績 _____

C - 賽前訓練及備戰計劃

日期：由 _____ 至 _____

訓練內容				地點				每週訓練時間							
								每週		時間		開始		結束	
技術訓練		體能訓練				星期一									
技術訓練		體能訓練				星期二									
技術訓練		體能訓練				星期三									
技術訓練		體能訓練				星期四									
技術訓練		體能訓練				星期五									
技術訓練		體能訓練				星期六									
技術訓練		體能訓練				星期日									

- **預期成效**：請以附件的方式提交以下2點所列的資料：

1. 如屬“參加體育賽事”的資助申請，需提交詳細的訓練計劃（包括每日或每週的訓練內容）、參賽運動員的備戰情況、競技水平及本次參賽的預期成效；
2. 如屬“派出仲裁人員參與賽事工作”的資助申請，需提交參與仲裁工作的期望及目標；

簽署及蓋章

D - 各項開支明細預算

- 申請人須按照《2024年度專項財政資助計劃》附件一對各項活動的資助開支範圍和所涉及開支細項作出申請

序號	項目	計算明細	預算金額 MOP\$	說明
1	住宿費	\$ _____ 單價 X _____ 房間數 X _____ 晚 X _____ 匯率 ^{註1}		
2	膳食費	\$ _____ 單價 X _____ 人 X _____ 天 X _____ 匯率 ^{註1}		
3	報名費	\$ _____ 單價 X _____ 人 X _____ 匯率 ^{註1}		
4	註冊費	\$ _____ 單價 X _____ 人 X _____ 匯率 ^{註1}		
5	裝備費 (需列明各類比賽裝備的 數量和使用人數,有關內 容以附表方式列出)	\$ _____ 單價 X _____ 人 X _____ 匯率 ^{註1}		
6	營養補充品	\$ _____ 單價 X _____ 人 X _____ 天 X _____ 匯率 ^{註1}		
7	交通費 (往返目的 地、出發地及中 轉站)	航空交通	\$ _____ 單價 X _____ 人 X _____ 匯率 ^{註1}	
		海上交通	\$ _____ 單價 X _____ 人 X _____ 匯率 ^{註1}	
		陸上交通 (含目的地 市內交通)	\$ _____ 單價 X _____ 人 X _____ 天 X _____ 匯率 ^{註1}	
8	其它 ^{註2} (請列出開 支範圍)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開支金額總計：				

註1：匯率：須按填表當日，澳門金融管理局所列之銀行同業匯率中間價填寫。

註2：請根據《2024年度專項財政資助計劃》附件一對應的資助開支範圍及所涉及開支細項填寫。

註3：如表格欄目不足，請按照上表所示的格式自行複印。

E – 預計獲其他實體贊助

序號	贊助單位	贊助方式 (金額 / 物品 / 服務)	金額
贊助金額總計：			

*如相關活動獲贊助，須列明相關贊助單位、贊助方式及每項贊助金額或物品的數量。

注 意：

1. 本表填妥後連同信函一併呈交體育基金，並須按《2024年度專項財政資助計劃》第6條的規定，在綜合性運動會、國際性賽事、地區性賽事及派出仲裁人員參加賽事工作舉行前兩個月及世界、亞洲錦標賽舉行前六個月呈交。
2. 根據《2024年度專項財政資助計劃》第7條的規定，須提交“關聯交易及迴避狀況聲明書”。
3. 如相關開支項目屬擬取得財貨及服務，根據《2024年度專項財政資助計劃》第8條的規定，須進行書面諮詢程序。

理事長
(或其法定代理人)
正楷姓名

理事長
(或其法定代理人)
簽署

_____ (須與身份證明文件式樣相同)

日期: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總會聯絡人姓名及電話: _____

*注意：請在每一頁的附件上蓋上會印。